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6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嚴國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嚴國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嚴國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另本案係警員對被告施以酒精濃度測試後發覺本案犯行，始據以偵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28頁），可徵被告尚無自首之情形，是無從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有不良影響，猶為本案犯行，並發生前揭道路交通事故，所為致生交通高度危險，甚為不該，並衡酌本案被告於服用酒類後所駕駛交通工具、行駛之道路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暨被告犯後迭坦承犯行等情，參以被告有相類公共危險案件紀錄之素行，被告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秀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陳亭卉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3769號

04 被 告 嚴國章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嚴國章前於民國10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  
11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4年5月22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構  
12 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於113月10月7日21時許，在其臺  
13 中市○區○○路000號之住處內，飲用高粱酒1杯半後，雖經  
14 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竟枉顧公眾通行之安全，  
15 於翌（8）日6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  
16 機車上路。嗣於同年月8日6時13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區忠明  
17 路與華興街交岔路口時，不慎撞及林哲葦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18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廖宥沁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  
19 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到場處理，於同年月8日6時25分許，  
20 對嚴國章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1 值為每公升0.38毫克而查獲。

2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嚴國章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  
25 承不諱，核與證人林哲葦、廖宥沁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  
26 符，且有酒精濃度檢測單、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7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  
28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及現場照片1  
29 3張等在卷可資佐證，足徵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是其  
30 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7 檢 察 官 李承諺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0 書 記 官 陳怡安

11 所犯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當事人注意事項：

03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4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

06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7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8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9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0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1 明。